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時間與網站：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www.ilc.edu.tw>)

報名時間與地點：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9：00起至12：00止

於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

甄試時間與地點：

113年6月22日(星期六)

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甄選簡章公告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自行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最新消息下載，不另販售。
2	報名時間 (含資料審查、准考證發放)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請應考人依甄選簡章內容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至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辦理。
3	甄試日期 (含試教與口試)	113年6月22日（星期六） 上午(相關資訊於甄試當週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4	考試成績單寄發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限時掛號寄送，並同時電子郵件通知。
5	成績複查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
6	錄取名單公告	113年7月1日（星期一） 17時前	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7	報到作業	113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11時	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甄選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二、依甄選原住民族語言別，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參、甄選與聘任方式

- 一、甄選語言別及名額：宜蘭澤敖利泰雅語1名，備取2名。

備註：主聘學校為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每學年則依各校開課情形適時調整課表及授課學校。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授課及工作內容：

- (一)每週授課20節(含跨校)為原則。
- (二)學校族語文課程教學。
- (三)協助規劃學校族語課程教學相關計畫、活動及族語補充教材研發。
- (四)協助指導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
- (五)參與族語文課程、教學、教材相關研習或進修與其他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縣府指派與族語文教學相關之工作。
- (六)族語文教學相關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簡章公告、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簡章公告：113年6月3日(星期一)，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宜蘭縣南澳鄉金岳路2號，電話：03-9981636)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800元整，報考人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資格審查：

- (一)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或簽名，正本驗後發還。

- 1.本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表(附件1)。

2. 資歷積分審查表（附件2）。
3. 簡要自傳、履歷或教學檔案（如附件3或自行設計）一式3份，前開資料請以A4紙張雙面列印5張（10頁）為限，並自行裝訂，若超過則不予收件。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1份由主辦單位留存備查，餘2份得由考生自行取回。
4. 報名委託書（附件5，本人報名則免附）、切結書（附件6）與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登記同意書（附件7）。
5. 現場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限時掛號成績單回郵信封1個（書明可寄達之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6. 基本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4）】
- (2) 依甄選族語別，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3) 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 ①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③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7. 其他相關審查證件：

- (1) 學歷證明文件。
 - (2)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 (3)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證明。
- (二)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 (五) 積分審查程序完成後，於報名現場發放准考證。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總分為100分，其中資歷審查（占總成績30%）、試教（占總成績40%）及口試（占總成績30%）。

(一) 資歷審查：成績佔30%。

1.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25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2. 學歷（最高15分）：依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碩（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 (1)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15分）：以108至112學年度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須持單位核發服務證明。
 - (2)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族語教學相關研習（限108至112學年度，且不包含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4.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分為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及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108至112學年度獎勵證明、獎狀或學校出具指導證明，惟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15分為限）。

（二）試教（40%）：

1. 範圍：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宜蘭澤教利泰雅語第六階。
2. 流程：依准考證順序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試教，試教前唱名3次未到，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試教前15分鐘，現場抽題，試教時間20分鐘（18分鐘按提醒鈴一次，2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3. 前開教材電子檔下載網站（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
https://ebook.alcd.center/ebooks?view=adm_ebook&id=708

（三）口試（30%）：

1. 範圍：以族語教育及教學理念、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文化、推廣族語教學及族語使用、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班級經營、服務熱誠等相關問題。
2. 流程：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口試。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7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

八、甄試（試教及口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113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甄試，請於9時至9時30分辦理報到。
- （二）甄試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停車空間有限，請多加利用周邊停車位。）
- （三）請依公布試場位置、考試及報到時間準時應試（相關資訊於甄試當週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 （四）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並足資證明身分之政府發放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行通知辦理日。

九、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積分、族語發展推動服務積分、族語能力認證等級積分、學歷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皆相同時，則由委員會以抽籤決定之。
2. 各甄選語言別之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

取資格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止。

(二)成績通知：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發送通知。

1. 甄選成績單由主辦單位以限時掛號寄發，請考生注意收件。（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繳交成績單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1個並書明可寄達之地址）

2. 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成績。（電子郵件位址請書寫正確整齊，以利傳送，並留意收件情形）

(三)成績複查：

依成績單或前項電子郵件通知之成績於下列規定時間及地點依時辦理複查。

1. 申請日期：

(1)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複查結果於當日13：00前回復應考人。

(2)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地點：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電話：03-9255761分機12）

3. 手續：

(1)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

(2)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3)須持成績單或前項電子郵件通知成績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申請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8）。

(4)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四)錄取名單公告：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錄取人員准考證號碼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ilc.edu.tw>）最新消息，報考人員應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錄取人員請依榜示事項前往學校報到，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報到：

(一)錄取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應於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正本至主聘學校報到，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學校通知報到日為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校得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完成學校報到後，老師於當日或依學校約定時間，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學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簽立聘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教評會決定。完成相關手續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113年8月1日（星期四）起進用為原則。

(三)另若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足額甄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由本府通知學校逕行遴聘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應。

十一、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ilc.edu.tw>）最新消息。

十二、聘任約定：

(一)本項專職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

辦法」規定辦理，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或開課節數未達辦法規定節數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則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等相關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條辦理。

(四)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薪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族語老師相關權利義務及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四、諮詢電話：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03-9255761分機12。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考生勿填)

甄選語別：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貼 照 片 (正面2吋 半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族語認證 證書字號	
	通訊 地址			
	電子 郵件			
	聯絡 電話	(0) :	(H) :	手機 :
最高 學歷				
經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訖日期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訖日期
項次	項目名稱		符合	不符合
1	國民身分證 【正本查驗，影本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4)】			
2	積分審查表(附件2)			
3	依甄選族語類別，需檢核認證通過證明文件 (1)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具備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③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	畢業證書(影本留存)			
5	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研習證明、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6	簡要自傳、履歷及教學檔案(如附件3或自行設計)一式3份			
7	切結書(附件6)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7)			
9	現場填寫承辦單位提供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			
10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審查 結果	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核章	

註：1. 前開項次編號1、3、4、5，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各項審查完成後，發予准考證。

附件2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資歷積分審查表

甄選語別：宜蘭 澤教利泰雅語

編號：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最高25分)	高級	20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為高級)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薪傳)	25					
二、學歷(最高15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12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15					
三、族語教學與研習(最高30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5		1. 限108至112學年度。 2. 每滿1學期給1.5分，最高15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服務證明。(若於多校服務，同一學年度，只採計1張證明)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小時÷3小時×0.5分 = ()分	15		1. 限108至112學年度。 2. 合計每滿6小時給1分。每滿3小時給0.5分，未滿3小時不計分。 3. 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四、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須持108至112學年度獎勵證明、獎狀或學校出具之指導證明			
		全縣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15分)	全國性競賽					
		全縣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1. 請攜帶108至112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不重複採計)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全縣性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6分、5分、4分、3分、2分、1分。(特優6分、優等5分、甲等4分。) 4. 全縣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5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1.5分。(特優3.5分、優等2.5分、甲等1.5分。) 5.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附件3

(可依需要自行增列或自行設計，簡要自傳、履歷及教學檔案合併後一式3份，1份以 A4 雙面不逾10頁為限)

一、簡要自傳

(一) 家庭概況：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 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二、履歷及教學檔案(自行設計附上)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語別：_____（請自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分發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分發手續。

此致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複查語別	語別：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input type="checkbox"/> 口教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113年6月27日（星期四）9:00-11:00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 (1)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成績單或電子郵件通知成績資料。</p> <p>3. 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100元。</p> <p>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代為收件(地址：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電話：03-9255761分機12)</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中心申請「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

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113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